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成都积微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“中铝资本”）与成都积微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积微物联”）及其股东签署交易协议，中铝资本拟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收购积微物联51%的股份。积微物联主要从事金属大宗商品产业互联网平台业务。交易前，攀钢集团有限公司（“攀钢集团”）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积微物联83.6%股份，单独控制积微物联。交易后，中铝资本持有积微物联51%股份，攀钢集团间接持有34.63%股份，中铝资本、攀钢集团共同控制积微物联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. 中铝资本
 | 中铝资本于2015年4月22日成立于北京市，主要业务为金融投资及资产管理、资产受托管理、投资策划、咨询服务等。中铝资本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矿产资源开发、有色金属冶炼加工、相关贸易等。 |
| 1. 攀钢集团
 | 攀钢集团于1989年10月26日成立于四川省攀枝花市，主要业务为钢铁产品、钒、钛产品生产、销售。攀钢集团的最终控制人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钢铁、矿产资源，以及新材料（含钒钛）、现代供应链、节能环保等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🗹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纵向关联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关商品市场 | 相关地域市场 | 2024年市场份额 |
| 上游：铝锭市场下游：金属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市场 | 上游：中国境内下游：中国境内 | 上游：中国境内铝锭市场中铝资本：15-20%下游：中国境内金属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市场攀钢集团：0-5% |
| 上游：铝合金市场下游：金属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市场 | 上游：中国境内下游：中国境内 | 上游：中国境内铝合金市场中铝资本：0-5%下游：中国境内金属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市场攀钢集团：如上所述 |

 |